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4 号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4月3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董事长授权董事、总经理代行其职责的公告》,称公司于4月1日知悉董事长因个人原因被相关机构要求协助调查。4月13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深交所<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94号>的回复公告》,称截至公告日,公司及董事长亲属未知悉董事长被要求协助调查的具体开始时间、具体原因及具体事项。4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长事项的公告》,称公司总经理李洪已于3月24日知悉董事长被相关机构要求协助调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2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7日